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李兴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6,881股，占公司股本的0.02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董事张建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兴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兴华：男，198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进入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主管、销售经理、销售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分管数字视觉营销中心管理工作。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

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兴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因此，同意提名李兴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